

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项目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济南市民政局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0	555	377.07	10	68%	6.8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	555	377.07			
		省级资金	0	0	0			
		市级资金	0	0	0			
		县级资金	0	0	0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用于2024年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（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）、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、养老护理员培训。拟规范提升长者助餐站点200个，提升区级养老服务中心3个，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6个。确保项目改造提升完成率和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100%，服务开展及时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、项目审批及时率达到100%。通过完善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成熟程度，使老年人福利事业和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。受益老年人满意度在90%以上。		2024年规范提升长者助餐站点0个，提升区级养老服务中心0个，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6个。项目改造提升完成率和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100%，服务开展及时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、项目审批及时率均达到100%。通过完善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成熟程度，老年人福利事业和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显著提升。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达到95%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养老服务设施提升项目补助总成本	≤555万元	377.07万元	10	7	未完成原因：因钢城区、莱芜区财政压力较大，以后部分资金尚未拨付到位。改进措施：下一步督促莱芜区、钢城区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。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规范提升长者助餐站点	200个	0个	5	0	未完成原因：中央拨付了专项资金支持长者助餐站点改造提升，项目终止；改进措施：按照资金支出要求，重新谋划项目；持续加强项目谋划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时效。
			提升区级养老服务中心	=3个	3个	5	5	
			提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	=6个	6个	5	5	
			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	=6个	6个	5	5	
		质量指标	改造提升完成率	=100%	=100%	4	4	
			服务质量达标率	=100%	=100%	4	4	
		时效指标	服务开展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
		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=100%	4	4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审批及时率	=100%	=100%	4	4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老年人福利事业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	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10	
	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成熟程度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年人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88.8	

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（2024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	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项目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济南市民政局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0	165	158.665	10	96%	9.6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	165	158.665			
		省级资金	0	0	0			
		市级资金	0	0	0			
		县级资金	0	0	0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拟用于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。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800以上人次数，确保购买服务质量合格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%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支出达到序时进度。通过建立精康融合服务政策长效保障机制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县（市、区）覆盖率达65%以上，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%以上，参加培训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		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804人次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支出达到序时进度，购买服务质量合格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%。通过建立精康融合服务政策长效保障机制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县（市、区）覆盖率100%，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51%，参加培训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满意度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精康服务项目上级补助总成本	≤165万元	158.665万元	10	8	未完成原因：2024年长清区因项目推进缓慢未完成精康服务项目购买服务。改进措施：督促长清区尽早购买精康服务。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数	≥800人次	804人次	15	15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购买服务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县（市、区）覆盖率	≥65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	≥45%	51%	10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建立精康融合服务政策长效保障机制	健全	健全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加培训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6	

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中央福彩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济南市民政局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0	218	216.94	10	100%	9.9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	218	216.94			
		省级资金	0	0	0			
		市级资金	0	0	0			
		县级资金	0	0	0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支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，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，资助孤儿完成学业。总成本控制在156万元以内，年人均成本控制在1万元以内。全年全市资助孤儿参与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超过100人。孤儿助学资金精准发放率、及时发放率均达到100%。适龄孤儿助学政策知晓率达到100%。建立健全孤儿助学保障机制，接收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达95%以上。			支持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，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、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，资助孤儿完成学业。总成本101.46万元，年人均成本控制在1万元以内。全年全市资助孤儿参与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102人。孤儿助学资金精准发放率、及时发放率均达到100%。适龄孤儿助学政策知晓率达到100%。建立健全孤儿助学保障机制，接收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达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福彩孤儿助学补助总成本	≤218万元	161.7	10	7.4	未完成原因：该项目为跨年度补助项目，各区县按照当年度实际补助人数发放助学金。改进措施：2025年督促区县核实补助人数，尽快完成剩余资金发放。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均每人每学年补助金额	≤1万元/人	1万元/人	10	1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资助孤儿人数	≥100人	102人	10	1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精准发放率	100%	100%	10	10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助学金及时发放率	100%	100%	20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适龄孤儿助学政策知晓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孤儿助学保障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	≥95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	100	92.7